

2020 年上街区民政局城市特困人员生活补助 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概述

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为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豫政发[2016]7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郑政文[2017]108号）等文件精神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实行城乡统筹、政策衔接、运行规范、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

2. 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豫政发[2016]7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郑政文[2017]108号）。

3. 项目资金情况

年初安排城市特困人员生活补助 630000 元，实际到位资金 512400 元，预算执行率 81.33%。年初预算资金与实际执行资金

偏差原因为：使用有中央直达资金。我单位高度重视项目预算资金的管理使用，强化措施和监督，确保项目预算资金严格按照计划执行。

①基本生活标准：自 2019 年 7 月 1 日开始，城市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年不低于 13140 元；人均耕地 0.3 亩（含 0.3 亩）以上的，其基本生活标准按照城市特困人员的 70% 核定为每人每年不低于 9198 元；

②照料护理标准：照料护理标准按照具有生活自理能力（三档）、部分（二档）和完全丧失（一档）生活自理能力分三档制定，分别按不低于当年本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0%、25%和 60%确定。

4. 绩效目标

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郑政文[2017]108 号）文件精神要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1.5 倍，照料护理标准按照具有生活自理能力、部分和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分三档制定，分别按照不低于当年本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0%、25%和 60%确定，确保每月及时足额发放，做到不错发、不漏发。

二、评价工作简述

1. 基本情况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郑政文[2017]108 号）等文件精神要求，城市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年不低于 13140 元；人均耕地 0.3 亩（含 0.3 亩）以上的，其基本生活标准按照城市特

困人员的70%核定为每人每年不低于9198元及时足额发放资金。照料护理标准按照具有生活自理能力（三档）、部分（二档）和完全丧失（一档）生活自理能力分三档制定，分别按不低于当年本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0%、25%和60%确定，每月足额按时发放。

2. 评价组织实施

（1）前期准备阶段。根据区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结合实施绩效评价的特点，成立绩效评价组，收集相关资料深入研究、反复研讨，针对项目的特性设计相关表格进行了统计、分析、核实，作为项目评价信息并设计评价方案。

（2）评价实施阶段。为保证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科学，评价小组进行实地考察，了解项目开展、项目执行、项目管控、财务管理等情况，并进行问卷调查及开放式提问，以获取绩效评价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

（3）绩效分析阶段。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收集资料、对照查证复核、数据汇总分析等工作程序，采用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结合、点上调查与面上分析结合的方法，确保评价工作客观、公正。进行绩效指标量化评分，得出最后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郑政文[2017]108号）等文件精神要求，将照料护理标准按照具有生活自理能力、部分和完全丧失生活自

理能力分三档制定，分别按照不低于当年本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0%、25%和60%确定，确保每月及时足额发放；区民政局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和程序，及时按月发放资金，发放分配过程符合相关规定，做到专款专用，资金开支符合规定，资金支付依据合法合规。

（二）项目管理情况

财务制度健全，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全年实际执行数占全年项目预算数的比率合理，资金使用按规定用途，已发生的项目支出都是用于该项目，符合合规资金认定。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实施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数（按月平均）为66人，发放特困人员保障补贴793人次，城市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年不低于13140元；人均耕地0.3亩（含0.3亩）以上的，其基本生活标准按照城市特困人员的70%核定为每人每年不低于9198元及时足额发放资金。照料护理标准按照具有生活自理能力（三档）、部分（二档）和完全丧失（一档）生活自理能力分三档制定，分别按不低于当年本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0%、25%和60%确定，支出资金106.34万元，确保每月及时足额发放，做到不错发、不漏发。

（四）项目效果情况

全区城乡特困对象保障标准逐步提高，救助资金发放及时到位，救助有效，各项社会救助制度逐步完善，救助申报及审批程

序总体趋于公平、公正、公开，救助政策宣传及实施不断推进，困难群众及低收入群体对政策知晓率逐步提高，对社会救助政策及项目满意度较高，困难群众得到及时帮助，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有一定的改善，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四、评价结论

1. 项目自评得分及自评结果

自评得分：97.69分，结果为优。

2. 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发现的主要问题：预算执行率81.33%未达到100%，原因为：使用的有中央直达资金。改进措施：在制定预算时充分考虑人员数量及上级下达资金，尽量保持预算准确，提高预算执行率。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该项目2020年自评等级为优，执行效果良好，建议保留现有资金规模，该项目可以随本年度决算公开。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郑政文[2017]108号）文件精神要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5倍，照料护理标准按照具有生活自理能力、部分和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分三档制定，分别按照不低于当年本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0%、25%和60%确定，确保每月及时足额发放，做到不错发、不漏发。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绩效自评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特困人员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337]郑州市上街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郑州市上街区民政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资金执行分值	资金执行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00	63.00	51.24	81.33%	10.00	8.13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结合我区实际, 通过项目使得直接受益者, 即全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一级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解决长期照护问题, 提高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和基本照料服务水平。整合农村五保供养制度和城市“三无”人员救助制度, 实行城乡统筹、政策衔接、运行规范、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p>				<p>对全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一级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给予保障 793 人次, 支出资金 106.34 万元</p>				
总分值	100.00			总得分	97.69			
说明	预算执行率低于 70%或项目实施存在较大问题时, 请说明原因和改进措施(默认显示, 或提示信息)							
绩效目标 自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90%	81.33%	2.00	1.56	使用的有中央直达资金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合理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到位	2.00	2.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合规	合规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有效	1.00	1.00	
		项目管理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可控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数（按月平均）	≤75人	66人	8.00	8.00
	质量指标		生活不能自理且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100%	100%	8.00	8.00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8.00	8.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8.00	8.00	
	成本指标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	13140元/人/年	13140元/人/年	8.00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城市特困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15.00	15.00		
		政策知晓率	100%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00	10.00		